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室 文件

新教考〔2018〕91号

---

## 关于做好内地新疆中职班毕业生在我区参加 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招生办公室、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室，各地（州、市）招生办公室、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室，自治区各“三校生”招生计划单列相关院校，各内地新疆中职班办班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内地新疆中职班办学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教民厅函〔2013〕11号）精神，为做好内地新疆中职

班（以下简称“内职班”）毕业生在我区参加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继续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规范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在我区参加普通高考报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3. 内职班毕业生必须有所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完整学籍并在全中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在内职班连续实质性就读三年（含第三学年实习）；

4. 内职班毕业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是新疆常住户籍人口，且户籍迁入新疆的时间不少于 2 年（按距离当年普通高考的时间计算），在疆有合法稳定住所。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
2. 内职班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4.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内职班毕业生可报名参加普通高考，也可报考安排有“三校高职”招生计划的自治区相关院校，但两者不能兼报。

## 二、报名时间

内职班毕业生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须回到户籍所在地，按户籍所在地（州、市）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及照相、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领取准考证并参加考试、网上填报志愿等。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 三、报名程序

（一）内职班毕业生统一在内地就读学校参加预报名和资格初审，各办班学校汇总后填写《内地新疆中职班毕业生回疆参加 2019 年普通高校或“三校生”招生考试汇总表》（学校第一责任人签字盖章）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统一要求及格式数据报送自治区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自治区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各内职班学校上报的报名信息数据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将考生信息反馈各地（州、市）招生办公室。各地（州、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内职班考生网上报名、电子摄像、采集信息、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考场编排、考试组织和志愿填报等具体工作。考生特征必须选“内地新疆中职班”。

（三）网上报名信息确认表将作为考生唯一的报名信息，用于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及网上录取。考生应仔细检查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所填内容，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确认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的考生报名信息任何人不得更改。因考生本人填报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各报名点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报名信息的准确性。

#### 四、计划类型、考试科目

##### (一) 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类型及考试科目。

##### 1. 计划类型。

设“普通类”和“单列类”两类招生计划。“普通类”招生计划报考对象为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考试的各民族考生。

“单列类”招生计划报考对象限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学习考试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达斡尔族、藏族、俄罗斯族等 11 个民族考生。

##### 2. 考试科目。

(1) 考试科目统一为：语文、数学（文史类/理工类）、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除外语科目，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试卷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其中，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外语科目不组织口试。

(2) 外语考试科目中的听力考试为必考内容。外语科目考试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的含有听力试卷（其中笔试部分 120 分，听力部分 30 分）。外语听力考试总分为 30 分，其成绩不计入考生高考外语科目成绩总分。按考生听力考试实际得分计入听力单项成绩，在录取时提供给高校，是否做参考由高校决定。

非听力部分试卷的 120 分调整为 150 分，调整换算办法：按考生非听力部分的卷面成绩乘以 1.25，换算为外语科目成绩。

(二) 报考“三校高职单独招生”计划类型及考试科目。

1. 计划类型。

设“普通类”和“单列类”两类招生计划。“普通类”招生计划报考对象为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考试的各民族考生。

“单列类”招生计划报考对象限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学习考试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达斡尔族、藏族、俄罗斯族等 11 个民族考生。

2.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统一为：语文、数学、政治理论，所有考试科目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试卷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

考生入学后，由招生院校负责对考生的专业知识(技能)进行测试。对不合格者，院校取消其入学资格，但须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备案。

## 五、体检

报名参加普通高考的内职班毕业生均须参加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体检，报考“三校高职单独招生”的考生不参加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体检。被招生院校录取后由招生院校组织体检，对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但须院校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备案。

## 六、录取

内职班毕业生参加普通高考及录取实行与区内普通高考学生统一划线、统一计划、统一录取的办法。

内职班毕业生参加“三校高职单独招生”考试及录取实行与区内“三校高职单独招生”考试及录取统一划线、统一计划、统一录取的办法。

录取时间与普通高校相关批次录取同时进行,在未完成计划的情况下实行征集志愿。

## 七、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自治区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教育考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